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1-03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 7 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张泓铭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维宾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实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钟、蔡顺明、王政、严明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提名夏凌、邵瑞庆、史剑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雪野路别墅承诺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m)。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m)。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钟,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顺明,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房地局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副主任,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副处长、处长,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主任、测管办主任,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信息办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信访办主任,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副总工程师,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王政,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黄浦区住宅建设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工程师,上海金外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上海地产龙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地产龙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党总支书记。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严明勇,男,1967 年 4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上海分公司本部财务经理,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附件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凌,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历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邵瑞庆,男,1957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城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被交通运输部聘为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被财政部聘为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史剑梅,女,1963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信用管理师(一级)。历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副总经理,曾兼任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1-03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雪野路别墅承诺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企业"、"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交割。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地产集团就部分标的资产的权属瑕疵情况作出了限期解决的承诺。

一、原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的内容

中星集团开发的雪野家园项目尚有 30 套别墅(位于浦东南路 4200 弄 5-34 号,建筑面积合计 8,721.7 平方米,以下简称"雪野路别墅")因建筑面积超过规划要求,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为此,地产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承诺:

1、地产集团将采取措施确保中星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2018 年 4 月 23 日)起三年内完成办理雪野路别墅的完全权属证书;

2、如中星集团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使雪野路别墅处于可售状态,地产集团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以现金方式回购雪野路别墅,回购价格为本次交易对应之评估值及其对应的资金成本;

3、如中华企业因雪野路别墅的违规建设等原因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地产集团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原承诺的履行情况

近年来,地产集团和中星集团一直积极按程序推进申办雪野路别墅不动产权证工作。自 2018 年 10 月以来,已经累计办出 23 套别墅住宅的不动产权证。30 套别墅住宅总建筑面积 8721.70 平方米,其中 23 套合计 6751.33 平方米办理了不动产权证。

综上,截至目前仍有 7 套别墅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4200 号 11#、12#、13#、14#、18#、19#、20#,合计面积 1970.37 平方米。

二、地产集团拟变更承诺的原因

2018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评估报告,雪野路别墅账面价值为 3,622.24 万、评估价值为 7,840 万(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星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并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信资评估字(2021)第 010001 号评估报告,报告所载雪野路别墅账面价值为 4,058.75 万、评估价值为 1.712 亿(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重大资产重组时评估价值增长 0.928 亿元,增值率为 118.38%。此外,雪野路别墅中的 23 套已经办出不动产权证,可以用于市场销售。

因此,雪野路别墅能为中华企业实现良好效益,为维护中华企业、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将雪野路别墅留在上市公司体内而不再由地产集团回购,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地产集团拟同意变更原承诺。

三、地产集团变更后的承诺

控股股东地产集团同意变更后的承诺如下:

地产集团放弃对雪野路别墅的回购权,如中华企业因雪野路别墅的违规建设等原因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地产集团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就地产集团拟变更承诺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雪野路别墅承诺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嘉骏、王斌、严明勇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地产集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地产集团拟变更承诺,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中华企业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地产集团拟变更承诺,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中华企业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1-03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 7 楼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沈磊、黄俊两位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唐喆同志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雪野路别墅承诺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地产集团拟变更承诺,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中华企业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关联监事沈磊、黄俊回避表决,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 1: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沈磊,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上海市土地管理局资料中心科员,上海市房屋土地测绘中心地籍科科长助理,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建设用地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上海市土地发展中心地产科副科长、主任助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储备二部副经理,上海世博土地储备处副处长,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土地储备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世博土地储备处处长,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储备一部经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监事会主席,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黄俊,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投资审计处干部(试用期)、科员、副主任科员,上海市审计局计算机审计与信息技术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西藏日喀则地区审计局副局长(2013.06-2016.06 上海市第七批援藏干部),上海市审计局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副处长,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主任。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附件 2: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唐喆,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2021-03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如股东大会召开日仍处于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于登记入场时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 2111 号福朋喜来登由由酒店三楼福朋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雪野路别墅承诺调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3.01	董事候选人李钟	√
13.02	董事候选人蔡顺明	√
13.03	董事候选人王政	√
13.04	董事候选人严明勇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夏凌	√
1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邵瑞庆	√
1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剑梅	√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监事候选人沈磊	√
15.02	监事候选人黄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于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6、8、10、11、12、13、14、15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0、11、12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5	中华企业	2021/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须凭授权代理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后,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该股东可凭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于会议召开前领取出席证和表决票参加本次会议;

4、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16: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6、登记联系方式: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7、登记交通: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出口;公交 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 路。

六、其他事项

1、如股东大会召开日仍处于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于登记入场时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发礼品,与会人士食宿交通自理。

3、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388 号 7 楼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雪野路别墅承诺调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3.01	董事候选人李钟	
13.02	董事候选人蔡顺明	
13.03	董事候选人王政	
13.04	董事候选人严明勇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夏凌	
1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邵瑞庆	
1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剑梅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监事候选人沈磊	
15.02	监事候选人黄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1-03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5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855,7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最高成交价格为 3.3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3.21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5,523.7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223,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最高成交价格为 3.4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3.21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7,963.84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1-02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38,983,154.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1 月 27 日	2,209,241.00	与收益相关
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1 月 28 日	4,024,743.98	与收益相关
4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1 年 1 月 29 日	1,824,876.00	与收益相关
5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	2021 年 2 月 4 日	95,987.00	与收益相关
6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	2021 年 2 月 4 日	116,830.00	与收益相关
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带训补贴	2021 年 2 月 19 日	638,600.00	与收益相关
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带训补贴	2021 年 2 月 19 日	632,000.00	与收益相关
9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2 月 25 日	429,771.00	与收益相关
1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2 月 26 日	4,854,507.13	与收益相关
11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1 年 3 月 4 日	358,840.00	与收益相关
12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收科技局高企奖励	2021 年 3 月 15 日	28,600.00	与收益相关
13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	2021 年 3 月 19 日	1,0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3 月 23 日	282,975.00	与收益相关
15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收财政国库专利贷款利息奖	2021 年 3 月 24 日	84,500.00	与收益相关
16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1 年 3 月 31 日	215,655.00	与收益相关
17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021 年 4 月 1 日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4 月 2 日	1,697,845.95	与收益相关
19	河南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2021 年 4 月 14 日	7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2021 年 4 月 14 日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4 月 27 日	5,956,717.30	与收益相关
22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1 年 4 月 27 日	742,723.00	与收益相关
23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4 月 28 日	622,742.00	与收益相关
2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2021 年 4 月 30 日	1,267,200.00	与收益相关
2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自动监控建设补助资金	2021 年 5 月 19 日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基站补助资金	2021 年 5 月 27 日	418,250.00	与资产相关
27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5 月 28 日	1,581,520.00	与收益相关
2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5 月 31 日	6,940,030.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983,154.41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获得的补助资金中,38,494,904.41 元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488,250.00 元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1-02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16:00--17:2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特参加由河南证监局指导、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16:00--17:2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 李新战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苗红强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 苗雨先生

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尹冬林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互动平台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慧玲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传真:0391-6688986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利扬芯片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145,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14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4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4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董事会秘书辜诗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其中董事袁俊先生因公务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辜诗涛先生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45,4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45,4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45,4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37,8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37,800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837,8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辜诗涛、张亦锋、东莞市扬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乐清 金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5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8	2021/6/9	2021/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2,756,90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901,629.5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8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二零一六投资有限公司、合駿投資有限公司、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Limited 及 LIGHT ZONE LIMITED 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9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9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11 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20)。

近日,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QL144

基金名称: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均不超过 5,000 万元,累计认缴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且累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5%。

● 投资领域:供应链领域。

● 风险提示: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重点关注供应链领域的投资机会。标的基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册,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NE421),首次关闭规模为 22.2 亿元。标的基金目标规模为 30 亿元左右。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累计认缴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且累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5%。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苏州古玉浩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苏州古玉浩庭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古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309;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约 30 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的认缴出资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整,且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的认缴出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累计认缴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且累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5%。

6. 出资安排:原则按照认缴出资额的 30%、40%、30%的比例缴付出资。尽管如此,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全权决定签发缴付出资通知中的出资金额,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中规定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日期出资。

7. 投资领域:本基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供应链领域的境内外标的。

8. 投资规模限制:单个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数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如单个项目投资比例超过 20%的,应提请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9. 合伙期限:自首次交割日期起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项目退出期。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 1 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且经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85%的合伙人(且须包含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再延长 1 年。退出期延长期最多不超过 2 年。

10. 管理费:投资期内管理费按认缴出资额 2%/ 年支付;在退出期内,退出期第一年管理费按在投成本 2%/ 年支付(注:在投成本指某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余额),其后每年管理费率在上一年基础上逐年调减 0.5%/ 年,但调减后退出期管理费率不应低于 1%/ 年。退出期延长的,延长期限内的管理费由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清算期间内不支付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管理人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有限合伙企业向目标公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初始投资、主动增加投资、主动将目标公司分红转为目标公司股份等)以及决定投资退出(包括但不限于退出时间、退出价格、退出方式等)。

12. 收益分配:就项目投资收到的现金或实物,或是从项目投资取得的其它收入、股息、红利、被投资公司预分配现金、项目退出所得,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照上述约定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单利 8%);

3)支付追补回报:向普通合伙人追补回报,直至达到第 2)项累计收取的优先回报的 25%;

4)80/20 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13. 退出机制:管理人根据实现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原则,依据市场环境和被投企业的具体情况,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代表有限合伙企业选择上市退出、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或其他渠道退出。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坚持以产为核,围绕各区域主导产业,在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领域内持续加大市场化基金投资力 度,为集团获取良好财务回报的同时,加强产业理解,促进产业导入,强化产业 培育、加速产业发展。

标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供应链领域。供应链是围绕核心企业,实现对商流、信息流、物流及资金流的控制,是通过计划、获得、存储、分销、服务等一系列活动而在顾客和供应商之间形成的一种衔接,从而使得企业能够满足内外部顾客的需求。供应链管理不仅仅是企业内部的管理,更包括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物流与商业活动的管理。2017 年,《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中,首次将供应链的创新与应用上升为国家战略。十四五规划指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本基金重点关注的供应链领域与公司各合作园区及子公司区中园的主导产业匹配度较高,通过投资标的基金,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望进一步强化公司园区开发运营综合能力,推动各合作区高水平产城融合,助力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本次投资对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